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陳憶萱(SA)
電話：2516-7883 #75711
電子信箱：Chloe-YH.Chen@pinebridge.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40850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以下簡稱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及「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以下簡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獲主管機關核准基金進行合併案在案；同時，為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作業，「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將自合併基準日起，調降經理公司報酬（下稱經理費）由2.0%至1.8%，其後續相關作業流程，請 貴行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0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115號函核准辦理（見附件一）。
- 二、消滅基金之最後買回申請日為115年1月20日，合併基準日為115年1月22日，本公司將於115年1月26日完成消滅基金之資產移轉至存續基金。
- 三、本公司先前已於114年11月7日以柏信字第1140850101號函通知，「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經理費由2.0%調降至1.8%，現更新該調降之生效日期為115年1月22日。
- 四、另，為配合本次基金合併作業，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115年1月22日）開放銷售「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原持有「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類型及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人，其每一單位數將依合併基準日淨值換算後，轉換為存續基金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供合併後持續投資使用。

五、存續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目前僅設有累積型級別，未設立配息型級別。凡持有消滅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或N類型）者，合併後將轉為存續基金之非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存續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將全數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合併對應級別詳附件二說明七列表。

六、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之規定及上述金管會核准函說明六，本公司已為旨揭事由辦理公告（見附件二）及通知，包括於前述公告及通知文件上說明存續基金之經理費調整、加強揭露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保管費差異、買回付款日差異、以及消滅基金之前/後收之配息型級別將併入存續基金之手續費前收之累積型級別。本公司已同時通知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見附件三及附件四），建議貴行比照辦理。

七、另，依據前述辦法第88條第2項規定，原持有「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即115年1月20日下午4:30前書面提出申請），向本公司提出如下申請，將免收可能因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回之遞延手續費等費用），但不包含原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

（一）申請買回；

（二）前收類型（A類型或B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



基金前收類型（A類型或B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三）後收類型（N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後收類型（N9類型或N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惟此限向原銷售機構申請。

- 八、承上，自即日起，如有申請買回「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後收類型（N類型）者，本公司將免收遞延手續費；如係申請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後收類型（包括N9或N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者，其遞延手續費之持有期間計算將不會因合併受到影響，持續累積計算。
- 九、消滅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定期定額之扣款戶，若有不同意基金合併者，敬請最晚於115年1月20日下午4:30前向原銷售機構辦理停止扣款。未於前述日期前辦理者，將於兩檔基金合併完成後，原定期定額扣款契約之扣款基金將自動由「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轉至「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對應之受益權單位（見附件二說明七列表）持續扣款。
- 十、此外，消滅基金因基金合併作業將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1月22日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不受消滅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投資比例限制。
- 十一、此合併作業流程，無影響存續基金投資人之申贖作業及日後基金投資操作策略。
- 十二、附件：
- （一）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115號函
 - （二）基金合併公告（含本合併案之消滅基金與合併對應存續基金級別列表）
 - （三）消滅基金之通知信（供參）
 - （四）存續基金之通知信（供參）
 - （五）消滅基金及存續基金之ISIN CODE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暨修正「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0月1日柏信字第1141050111號申請書及114年10月15日、20日、21日及23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五、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 六、旨揭存續基金保管費0.3%高於消滅基金保管費0.28%、存續基金買回付款日(T+7)較消滅基金(T+5)長及消滅基金之配息

型級別將併入存續基金之累積型級別，請於合併通知函及公告加強揭露，俾利受益人知悉。

七、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副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祥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來文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4日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併所經理之「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及「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並以「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作為存續基金；同時，為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作業，「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將自合併基準日起，調降經理公司報酬(下稱經理費)由2.0%至1.8%，並據此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0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115號函。
- 二、「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為配合旨揭基金合併作業，將自合併基準日起，調降經理費由2.0%至1.8%。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內容，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請詳見後該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表。另，自合併基準日起，將開放銷售「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之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合併基準日：115年1月22日
- 四、存續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目前僅設有累積型級別，未設立配息型級別。凡持有「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或N類型，屬於配息型級別)者，合併後將轉為存續基金之非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屬於累積型級別)。存續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將全數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敬請持有「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配息型級別之投資人留意，合併後轉為累積型級別可能影響資金運用安排，請審慎評估是否仍符合自身投資需求。
- 五、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 (一)存續基金名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 (二)消滅基金名稱：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經理人	馬治雲	馬治雲
基金類型	股票型	股票型
風險報酬等級	RR5	RR5
成立日期	103年7月29日	96年10月12日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基金規模 (114/10/31)	新臺幣 1.58 億元	新臺幣 2.68 億元
主要投資地區與標的	主要投資亞太地區(不含日本)之股票	主要投資亞太地區(不含日本)之高股息股票
投資方針 (摘述)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 2.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亞洲地區(含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泰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孟加拉及越南等國家或地區，但不包含日本)證券交易所、由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歐洲、美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投資於國內之資產總額(含國內流動資產部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投資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4.投資於高股息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而「高股息股票」係指股利率(股息÷股價)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股票，「市場平均水準」意指過去十二個月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市場股票之平均股利率。 註：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澳洲、紐西蘭、大陸地區、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包含上述國家發行但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投資策略與優勢(摘述)	1.目前以亞洲不含日本地區之中小型股票為布局核心，亦可投資較大型股，掌握亞洲股市各式投資獲利契機並追求長期資本增長機會。	1.投資亞太地區各國之高股息股票為主，根據各國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並分析各產業與景氣的趨勢，考量當地股票市場交易的走勢，以及相關區域政治風

	2.選股策略上，重視企業生命週期，並採取由下而上的分析模式，強調股票長期的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 3.投資亞洲（但不含日本）且同時納入澳洲及紐西蘭之投資標的，增添投資廣度。 4.結合在地研究團隊：投資顧問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與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同屬柏瑞投資團隊。柏瑞投資深植亞洲，投資專才遍佈香港、新加坡、台灣、印度等地。	險，以追求長期之資本增值為主要目標。 2.投資策略採取「由下而上」的分析模式，並強調股票長期的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 3.績效表現以 MSCI 亞太不含日本指數之表現為衡量標準。著重高股息股票的投資，並參酌前述指數配置權重，設定國家配置之加減碼 10% 之依據。 4.結合在地研究團隊：投資顧問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與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同屬柏瑞投資團隊。柏瑞投資深植亞洲，投資專才遍佈香港、新加坡、台灣、印度等地。
經理費(註 1)	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基金經理費由 2.0% 調降至 1.8% (年)	1.8% (年)
保管費(註 1)	0.30% (年)	0.28% (年)
收益分配(註 2)	無，沒有配息機制，即無配息級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買回付款日(註 3)	T+7 個營業日	T+5 個營業日

註1：合併後，存續基金經理費調降、保管費不變，整體經理費與保管費合計由 2.3% 下降至 2.1%。配合此合併作業，存續基金之經理費自合併基準日起，由 2.0% 調降至 1.8%，以保障受益人權益；而存續基金之保管費為 0.30%，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多元，反應在有價證券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註2：消滅基金原配息型級別(B類型或N類型)合併後將轉為存續基金之累積型級別(A類型)，不再配息，詳情請參閱公告。

註3：T日為買回申請日。消滅基金原買回付款日為T+5個營業日，合併後將統一依存續基金之作業流程辦理，調整為T+7個營業日。此付款日差異係因存續基金作業流程安排不同所致。

六、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 1.優化產品架構，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與資源配置：本公司持續檢視整體基金產品線，致力於打造更具競爭力與永續性的投資架構。透過基金整併，整合投資區域重疊度高之產品，進一步提升投研資源運用效率與市場推廣力道。柏瑞亞太

高股息基金與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皆聚焦於亞洲市場，整併後可望擴大基金規模、強化投資策略執行力，並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2. 前瞻性布局亞洲市場，延續成長動能：雖然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目前規模相對較小，但其投資策略更聚焦於個股成長潛力，具備多元化與靈活性，更能掌握亞洲股市的長期投資契機。本次選擇該基金作為存續基金，係基於其未來發展潛力與產品定位，延續本公司在亞洲股票市場的投資能力與策略布局。
3. 提升基金穩定性，保障受益人長期利益：本次合併有助於提升基金營運穩定性與管理效率，並透過規模整合，強化投資組合的韌性與市場競爭力。對受益人而言，合併後可望延續原有投資機會，並享有更具規模與策略深度的基金產品，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與產品競爭力：透過整合投資區域重疊度高之基金產品，本公司得以集中投研與營運資源，提升資產管理效率，並降低行政作業成本。此舉有助於打造更具規模與策略深度的基金產品，強化市場競爭力，並確保產品持續符合投資人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擴大基金規模，提升操作彈性與穩定性：合併後基金規模擴大，有助於基金經理人靈活調整投資組合，更有效應對市場波動與受益人申贖需求，進而提升基金運作的穩定性。規模擴張亦有助於分散風險、降低單一資產對整體績效的影響，強化基金的抗震能力。
3. 延續投資機會，拓展資產配置面向：對原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受益人而言，合併後可參與具成長潛力且投資面向更為多元的投資組合，涵蓋亞洲區具創新動能與長期成長潛力之企業，進一步拓展資產配置的深度與廣度，掌握區域市場的多樣化投資機會。
4. 強化長期資本增值潛力，保障受益人利益：本次合併以受益人長期利益為核心考量，透過基金整併提升資產規模與投資策略執行力，進一步強化基金的長期資本增值潛力。受益人可望在更穩健的基金架構下，持續參與亞洲市場的成長機會，並享有更具效率的基金管理服務。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 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比率。

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比率 = (消滅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憑證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本合併案之消滅基金與合併對應存續基金，請詳下表：

消滅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存續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類型	TW000T2109A4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新臺幣)	TW000T2120Y1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B類型	TW000T2109B2		

消滅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存續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N類型	TW000T2109E6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09C0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0A1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B類型(人民幣)	TW000T2109D8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N類型(人民幣)	TW000T2109F3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09J5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美元) (註)	TW000T2120E3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N類型(美元)	TW000T2109L1		

註：因目前均無任何投資人持有「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及「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故未揭露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資訊。另配合此合併作業，自合併基準日起，開放銷售「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之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八、原持有「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即115年1月20日下午4:30前書面提出申請、透過本公司電子交易者需在當日下午4:00前)，向本公司提出如下申請，將免收可能因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回之遞延手續費等費用)，但不包含原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者，即表示同意辦理基金合併，合併後為「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上表所對應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一)申請買回；

(二)前收類型(包括A累積類型或B配息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前收類型(包括A累積類型或B配息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三)後收類型(N配息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後收類型(包括N9累積類型或N配息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限向原銷售機構申請】

本公司提醒，上述之申請僅適用「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受益人於該段期間的申請。如採上述(三)者，其遞延手續費之持有期間計算將不會因合併受到影響，持續累積計算。

- 九、本公司「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定期定額之扣款戶，若有不同意基金合併者，敬請最晚於115年1月20日下午4:30前向本公司書面申請辦理停止扣款(電子交易至當日下午4:00止)。未於前述日期前辦理者，將於兩檔基金合併完成後，原定期定額扣款契約之扣款基金將自動由「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轉至「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對應之受益權單位(見說明七之表格)持續扣款。

- 十、前述八與九之受理截止時間，如原向銷售機構申購者，請依原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公司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消滅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資產全部移轉予存續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之日止(即115年1月26日)，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所有交易(包括申購、買回、定期定額扣款及轉申購)。
- 十二、消滅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因基金合併作業將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1月22日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不受消滅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投資比例限制。
- 十三、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四、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查詢。

TP114041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二(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合併作業，經理公司將自上述基金之合併基準日起，調降經理公司之報酬。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註：將自115年1月22日起，調降經理費由2%至1.8%。]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二(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註明經理費調整之施行日期。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註明經理費調整之施行日期。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註：將自115年1月22日起，調降經理費由2%至1.8%。]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二(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註：將自115年1月22日起，調降經理費由2%至1.8%。]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二(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註明經理費調整之施行日期。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略)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式股票型 基金契約 範本條文 對照表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陸、受益 人應負擔 費用之項 目及其計 算方式	項目：經理費 計算方式或金額：每年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 <u>1.8%</u> [註：將自115年1月22日起， 調降經理費由2%至1.8%。]	項目：經理費 計算方式或金額：每年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 <u>2%</u>	配合信託契約 修訂，並註明 經理費調整之 施行日期。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通知信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柏瑞投信(下稱本公司)為提升投資人權益、強化基金操作穩定性及整體營運效率，因而決定將「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併入投資目標相對聚焦個股成長力、投資面向更為多元的「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30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115號函核准合併，合併基準日謹訂於115年1月22日，特此通知。

敬請留意，存續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目前僅設有累積型級別，未設立配息型級別。經本公司審慎評估，認為該基金不適宜增設此類級別，主要原因在於其以資本利得為主要收益來源，若設計配息機制，由於基金投資成分股未必具備定期配發股利之特性。因此存續基金設計配息級別的實際效益，恐未能彰顯。

綜合上述因素，本公司決定將消滅基金之配息型級別(B/N 類型)統一併入存續基金之累積型級別(A 類型)。若您目前持有「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即 B 類型或 N 類型，均屬配息型級別)，合併後將轉為存續基金之非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屬累積型級別)。存續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將全數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若您有配息型基金之資金運用需求或無意願併入至存續基金，建議您可選擇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或辦理贖回，請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即115年1月20日下午4:30前)書面提出申請、透過本公司電子交易者需在當日下午4:00前，向本公司提出如下申請，將免收可能因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回之遞延手續費等費用)，但不包含原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

- (一)申請買回；
- (二)前收類型(包括 A 累積類型或 B 配息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前收類型(包括 A 累積類型或 B 配息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 (三)後收類型(N 配息類型)受益人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經理基金後收類型(包括 N9 累積類型或 N 配息類型)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限向原銷售機構申請】

提醒您，上述之申請僅適用「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受益人於該段期間的申請。如採上述(三)者，其遞延手續費之持有期間計算將不會因合併受到影響，持續累積計算。

本公司「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定期定額之扣款戶，同樣也將併入「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持續扣款。若有不同意基金合併者，您亦可選擇最晚於115年1月20日下午4:30前向本公司書面申請辦理停止扣款(電子交易至當日下午4:00止)。未於前述日期前辦理者，將於兩檔基金合併完成後，原定期定額扣款契約之扣款基金將自動由「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轉至「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對應之受益權單位(見下方表2)持續扣款。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起至消滅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資產全部移轉予存續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之日止(即 115 年 1 月 26 日)，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所有交易(包括申購、買回、定期定額扣款及轉申購)。

若您未於上述期間提出買回或轉申購申請，將視為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合併後您將成為「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之受益人。本公司將於完成資產移轉後，寄發交易確認單通知您轉換後持有的單位數。另提醒您，合併後存續基金保管銀行與消滅基金保管銀行不同，如原先已於本公司約定的買回或配息帳號將可能產生相關匯費。

此外，配合本次基金合併作業，「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將自合併基準日起調降經理費率，由原本之 2.0% 降至 1.8%。並且，亦將自同日起開放銷售該基金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所有合併公告詳細內容請參考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成立於 103 年，目前主要布局於亞洲(不含日本)地區的中小型股票，亦可彈性投資於大型股票，以掌握亞洲股市多元的投資契機，並追求長期資本增值機會。本基金選股策略重視企業生命週期，採自下而上的分析模式，強調企業穩健獲利成長為股票長期表現的關鍵，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月報。本公司相信，兩檔基金合併之舉將提供原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投資人更好的資產管理效益。關於合併基金之投資策略、費用等資訊，請參閱下方比較簡表，說明兩檔基金的基本資料與合併後對應級別。如您對基金合併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給您的理財顧問或洽柏瑞投信客服人員 0800-036-366。

表 1：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經理人	馬治雲	馬治雲
基金類型	股票型	股票型
風險報酬等級	RR5	RR5
成立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	96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基金規模(114/10/31)	新臺幣 1.58 億元	新臺幣 2.68 億元
主要投資地區與標的	主要投資亞太地區(不含日本)之股票	主要投資亞太地區(不含日本)之高股息股票
投資策略與優勢(摘述)	1. 以亞洲(不含日本)中小型股票為核心配置，亦可靈活投資大型股，掌握多元投資契機，追求長期資本成長。 2. 採自下而上的選股策略，重視企業生命週期，聚焦穩健獲利成長以提升長期表現。 3. 投資範圍涵蓋亞洲(不含日本)、澳洲及紐西蘭，拓展市場廣度。	1. 以亞太地區高股息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綜合考量總體經濟、企業獲利、產業趨勢、市場走勢及政治風險，目標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2. 採自下而上的選股策略，聚焦企業穩健獲利成長以提升股票長期表現。 3. 以 MSCI 亞太不含日本指數為績效參考指標，並依據其配置權重進行國家加減碼調整(±10%)。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結合在地研究團隊，由柏瑞投資旗下的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擔任投資顧問，團隊遍佈香港、新加坡、台灣與印度，深耕亞洲市場。	4.結合在地研究團隊，由柏瑞投資旗下的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擔任投資顧問，團隊遍佈香港、新加坡、台灣與印度，深耕亞洲市場。
經理費(註 1)	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基金經理費由 2.0%調降至 1.8% (年)	1.8% (年)
保管費(註 1)	0.30% (年)	0.28% (年)
收益分配(註 2)	無，沒有配息機制，即無配息級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買回付款日(註 3)	T+7 個營業日	T+5 個營業日

註 1：合併後，存續基金經理費調降、保管費不變，整體經理費與保管費合計由 2.3%下降至 2.1%。配合此合併作業，存續基金之經理費自合併基準日起，由 2.0%調降至 1.8%，以保障受益人權益；而存續基金之保管費為 0.30%，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多元，反應在有價證券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註 2：消滅基金原配息型級別(B 類型或 N 類型)將轉為累積型級別(A 類型)，不再配息，詳情請參閱公告。

註 3：T 為買回申請日。消滅基金原買回付款日為 T+5 個營業日，合併後將統一依存續基金之作業流程辦理，調整為 T+7 個營業日。此付款日差異係因存續基金作業流程安排不同所致。

表 2：本合併案之消滅基金與合併對應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存續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SIN CODE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類型	TW000T2109A4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台幣)	TW000T2120Y1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B類型	TW000T2109B2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N類型	TW000T2109E6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09C0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0A1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B類型(人民幣)	TW000T2109D8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N類型(人民幣)	TW000T2109F3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09J5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美元)(註)	TW000T2120E3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N類型(美元)	TW000T2109L1		

註：因目前均無任何投資人持有「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及「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之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之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故未揭露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資訊。另配合此合併作業，自合併基準日起，開放銷售「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114 年 11 月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0800-036-366 <http://www.pinebridge.com.tw>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柏瑞投資理財資訊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的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位，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基金支出之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該類基金之每月配息將視整體基金收益及淨資產價值之情形運作，此配息結果可能涉及本金。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投資海外)及匯率變動(投資海外)之風險，此類基金亦得投資承銷股票，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其風險包括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初次掛牌後價格變動與流動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亦詳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TO114055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人通知信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柏瑞投信(下稱本公司)已於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0115 號合併核准函，同意將「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併入「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並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115 年 1 月 22 日。

配合本次基金合併作業，「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將自合併基準日起調降經理費率，由原本之 2.0% 降至 1.8%。此外，亦將自同日起開放銷售該基金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

本公司將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將「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的資產移轉至「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向主管機關報備。此合併作業流程，不會影響「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投資人的申贖作業及日後基金的投資操作策略。所有合併公告詳細內容請參考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資產併入後，本公司仍將繼續維持一貫的投資策略，為投資人追求最佳報酬機會。關於合併基金之投資策略、費用等資訊，請參閱下方比較簡表。如您對基金合併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給您的理財顧問或洽柏瑞投信客服人員 0800-036-366。

表：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及基本資料比較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經理人	馬治雲	馬治雲
基金類型	股票型	股票型
風險報酬等級	RR5	RR5
成立日期	103 年 7 月 29 日	96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基金規模 (114/10/31)	新臺幣 1.58 億元	新臺幣 2.68 億元
主要投資地區與標的	主要投資亞太地區(不含日本)之股票	主要投資亞太地區(不含日本)之高股息股票
投資策略與優勢 (摘述)	1. 以亞洲(不含日本)中小型股票為核心配置，亦可靈活投資大型股，掌握多元投資契機，追求長期資本成長。	1. 以亞太地區高股息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綜合考量總體經濟、企業獲利、產業趨勢、市場走勢及政治風險，目標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採自下而上的選股策略，重視企業生命週期，聚焦穩健獲利成長以提升長期表現。 3.投資範圍涵蓋亞洲(不含日本)、澳洲及紐西蘭，拓展市場廣度。 4.結合在地研究團隊，由柏瑞投資旗下的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擔任投資顧問，團隊遍佈香港、新加坡、台灣與印度，深耕亞洲市場。	2.採自下而上的選股策略，聚焦企業穩健獲利成長以提升股票長期表現。 3.以 MSCI 亞太不含日本指數為績效參考指標，並依據其配置權重進行國家加減碼調整(±10%)。 4.結合在地研究團隊，由柏瑞投資旗下的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擔任投資顧問，團隊遍佈香港、新加坡、台灣與印度，深耕亞洲市場。
經理費(註 1)	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基金經理費由 2.0 調降%至 1.8% (年)	1.8% (年)
保管費(註 1)	0.30% (年)	0.28% (年)
收益分配(註 2)	無，沒有配息機制，即無配息級別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買回付款日(註 3)	T+7 個營業日	T+5 個營業日

註 1：合併後，存續基金經理費調降、保管費不變，整體經理費與保管費合計由 2.3% 下降至 2.1%。配合此合併作業，存續基金之經理費自合併基準日起，由 2.0% 調降至 1.8%，以保障受益人權益；而存續基金之保管費為 0.30%，係因其投資範圍較多元，反應在有價證券交割及保管事務等成本。

註 2：消滅基金原配息型級別(B 類型或 N 類型)將轉為累積型級別(A 類型)，不再配息，詳情請參閱公告。

註 3：T 為買回申請日。消滅基金原買回付款日為 T+5 個營業日，合併後將統一依存續基金之作業流程辦理，調整為 T+7 個營業日。此付款日差異係因存續基金作業流程安排不同所致。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114 年 11 月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0800-036-366 <http://www.pinebridge.com.tw>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柏瑞投資理財資訊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位，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投資海外)及匯率變動(投資海外)之風險，此類基金亦得投資承銷股票，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其風險包括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初次掛牌後價格變動與流動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亦詳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TO114054

存續基金 ISIN CODE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台幣)	TW000T2120Y1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0A1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20E3

消滅基金 ISIN CODE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09A4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B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09B2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N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09E6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09C0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09D8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09F3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09J5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09L1

